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0497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3177732_11404977200A0C_ATTCH8. pdf、
63177732_11404977200A0C_ATTCH9. odt)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辦理該縣114年第2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9月3日府教學字第1140151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3日(星期三)起至114年9月22日(星期一)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宜蘭縣政府來函影本、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各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